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东市监处罚〔2023〕68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东新区禾木花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5P79UL49

住所（住址）：柳州市雒容镇广元路79号阳光名苑4栋1-7一楼

法定代表人：苏新红

2023年6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未对销售的商品及提供的服务实施明码标价，也未能提供能清晰展示商品及服务价格的相关材料。

2023年6月20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2023年6月29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经营者询问调查，当事人经营者向本局提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新制作的价格表，改正违法行为。

2023年8月21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经营者询问调查。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存在未实行明码标价的行为，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未公示价格表、价格牌或具有价格相关材料。当事人于2023年6月11日开始营业，但没有及时将价格表公示在经营场所内。当事人开业至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员工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本案相关人员的身份。

2. 2023年6月14日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2023



年6月29日、2023年8月21日对当事人经营者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无违法所得。

3. 当事人提供的价格表，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

2023年9月6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柳东罚告〔2023〕67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场所未对销售的商品及提供的服务实施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实行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具有相应的从轻情节：

1、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交代违法事实。

2、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2023年8月21日《询问笔录》，当事人未实行明码标价的行为期间未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无违法所得。

3、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2023年6月29日《证据提取单》，当事人已对销售的商品和提供的服务实行明码标价，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综上，当事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第（五）项、《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第（一）项、《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一百一十二条序号10从轻处罚的规定。

当事人未实行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第（五）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

督管理
分局



HIGH
10 1111
S IS 880

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第（一）项、《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一百一十二条序号 10 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处罚如下：罚款 5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以下收款人：1、全称：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2、账号：2878-1201-0102-0145-70；3、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官塘信用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柳东新区分局

2023 年 9 月 1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